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黄圃催字〔2024〕990号

名称：中山市黄圃镇刘文东鸡蛋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2000MA4XK8R82L

经营者姓名：刘文东

居民身份证：430424*****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*****

因中山市黄圃镇刘文东鸡蛋店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案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中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、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的，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于2025年1月6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黄圃罚字〔2024〕990号），已于2025年3月23日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于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）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第 1 页，共 2 页

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郑堂盛（19121597007）、李伟雄（19121597392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23225163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70号综合行政执法局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2025年4月1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第 2 页，共 2 页